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600059号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西金达莱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金达莱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东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8,2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32.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060019 号）。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 | 单位：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83,321,134.61 |
|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792,797,883.12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00.00 |
| 研发中心项目 | 72,893,510.86 |
| 运营中心项目 | 19,904,372.26 |
|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90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6,829,233.78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7,352,485.2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期末余额（元）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20000031129900037103272 | 活期 | 15,148,227.1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 20000031129900037133360 | 活期 | 0.00（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36050152025000001426 | 活期 | 6,238,659.5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14012101040025498 | 活期 | 15,965,598.61 |
| 合计 | | | 37,352,485.27 |

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账户中的余额 301.52 万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并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账户的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到期日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80,000,000.00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大额定期 | 100,000,000.00 | 2024-9-22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80,000,00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大额存单 | 400,000,000.00 | 2025-9-2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000.00 | |
| 合计 | | 900,000,000.00 | |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达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8,332.1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814.1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9,279.7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5,847.19 | 25,847.19 | 25,847.19 | 5,283.63 | 7,289.35 | -18,557.84 | 28.20 | 2023年11月 | 无 | 否 | 否 |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 否 | 45,029.12 | 45,029.12 | 45,029.12 | 1,170.14 | 1,990.44 | -43,038.68 | 4.42 | 2023年11月 | 无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0,876.31 | 100,876.31 | 100,876.31 | 6,453.77 | 39,279.79 | -61,596.52 | | | | | |
| 超募资金 | 否 | 67,455.80 | 67,455.80 | 67,455.80 | 26,360.33 | 40,000.00 | -27,455.8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68,332.11 | 168,332.11 | 168,332.11 | 32,814.10 | 79,279.79 | -89,052.3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p>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1年7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年上半年以来，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进展未达预期。</p> <p>2、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因全国多地对人员流动实行了管控，公司项目承接及推进进度放缓；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项目进展未达预期。</p>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菊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朱晓红
性 别 _____
Se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75-11-25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1250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20100051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Full name 李亚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1198501188810



证书编号: 420100005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